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因無心之失，公告內出現文字誤植，因此，該公告的標題應更正如下：

「公司秘書辭呈」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吳丁杰博士、周浩雲博士、李禮堂先生及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